

##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函

地址：337041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1號

聯絡人：陳昱憲

電話：(03)3834161分機1400

傳真：(03)3834010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北普遞字第11510379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C1151037939-0-0. pdf)

主旨：T4船用品轉運作業方式請依財政部關務署（下稱關務署）

115年5月4日台關業字第1151011682號函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關務署115年5月4日台關業字第1151011682號函辦理。
- 二、目前本關就轉運至其他關區之T4船用品，原則上以保稅卡車加封泰登封條轉運；若件數10件以下且總重量未逾100公斤之個案，得憑業者申請辦理鉛封轉運，合先敘明。
- 三、惟依前開關務署函示，除個案具特殊運送條件（如體積形狀過大、溫溼度控制或運送安全等）無法以保稅運貨工具載運，得專案申請由各關依個案准駁外，均應以保稅運貨工具裝載運送，確保貨物移動安全。另依轉運及轉口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轉口貨物以內陸運送方式運經港口或機場管制區以外地區者，應向海關申請派員押運或核准加封電子封條載運。
- 四、爰請轉知所屬會員，日後向本關辦理T4船用品轉運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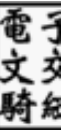
##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函

地址：337041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1號

聯絡人：陳昱憲

電話：(03)3834161分機1400

傳真：(03)3834010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北普遞字第11510379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C1151037939-0-0. pdf)

主旨：T4船用品轉運作業方式請依財政部關務署（下稱關務署）

115年5月4日台關業字第1151011682號函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關務署115年5月4日台關業字第1151011682號函辦理。
- 二、目前本關就轉運至其他關區之T4船用品，原則上以保稅卡車加封泰登封條轉運；若件數10件以下且總重量未逾100公斤之個案，得憑業者申請辦理鉛封轉運，合先敘明。
- 三、惟依前開關務署函示，除個案具特殊運送條件（如體積形狀過大、溫溼度控制或運送安全等）無法以保稅運貨工具載運，得專案申請由各關依個案准駁外，均應以保稅運貨工具裝載運送，確保貨物移動安全。另依轉運及轉口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轉口貨物以內陸運送方式運經港口或機場管制區以外地區者，應向海關申請派員押運或核准加封電子封條載運。
- 四、爰請轉知所屬會員，日後向本關辦理T4船用品轉運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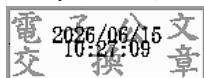


不論件數及重量多寡，除個案具特殊運送條件經核准外，請一律以保稅運貨工具裝載，且應加封電子封條，不得以泰登封條或鉛封方式運送，請業者配合辦理。

五、相關作業如有疑義，請聯繫本關窗口：本關快遞機放組巡緝一課陳昱憲課員，電話03-3834161分機1400。

正本：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華儲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美商優比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裝

訂



線

## 財政部關務署 函

地址：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13號

聯絡人：李厚禛

電話：(02)25505500 #2552

電子信箱：009019@customs.gov.tw

受文者：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台關業字第11510116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報關行建議放寬T4船用品得以檢附裝箱單或發票憑核貨證相符後，以加封方式自行攜帶至其他關區交由關員查核無訛後裝運上船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報關行113年6月25日 字第001號函。
- 二、按轉運及轉口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之「其他經海關核准之運貨工具」與保稅運貨工具並列，則其受海關監管程度，應與保稅運貨工具相當，爰所稱之「其他經海關核准之運貨工具」應指經申請核准並受監管之運輸設備，並非開放未經管理之運具。貴報關行建議自行跨關區攜運，惟所使用之運輸工具尚未納入海關核准及監管機制，與現行規定不符。
- 三、為確保貨物移動安全，T4船用品宜以保稅運貨工具載運，尚不得以檢附裝箱單或發票憑核貨證相符後，以加封方式自行攜帶至其他關區交由稽查單位關員查核無訛後裝運上船。惟如個案具備特殊之貨物運送條件（如體積、形狀、溫濕度控制或運送安全等），致無法使用保稅運貨工具時，宜由關區依個案情形審酌相關因素妥為准駁，以確保貨物安全及風險按管。



正本： 報關行

副本：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  
務署高雄關

115/05/05  
08:15:04  
電子印章